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74号

## 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 5部门〈关于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5部门〈关于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6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监管职责，压紧压实责任。**沿海各区市和发改、海事、海洋发展、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国家5部门《意见》和市政府安委办《关于加强海上风电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威安办发〔2022〕49号）要求，严格海上风电项目规划、核准、建设、运维、应急处置等方面安全管理，推动安全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切实做好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防范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海上风电项目施工现场、施工船舶及航行停泊作业水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参建单位（船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严格查处未批先建、施工人员未持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市政府安委办要将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范围，通过警示提醒等方式推动安全风险防控责任落实。

**二、摸清项目底数，实施动态管理。**沿海各区市、发改、海事部门要对海上风电项目开展一次全面清查，根据海上风电项目不同阶段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台账，明确项目风险隐患点、防控措施、责任人等内容，并根据不同项目安全风险特点进行动态管理。对于正在建设中的海上风电项目，要建立施工船舶和施工人员台账，做到“一船一册”、“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监控。要开展全员海上风电安全风险防控教育，落实出海安全检查、登乘安全措施等要求，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关工作台账请于9月30日前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报市政府安委办。

**三、科学预警分析，强化应对处置。**发改、海事、交通、应

急、海警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海上风电安全协调机制，定期研判海上风电安全形势，强化联防联控，加强信息传递，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台风、大风等恶劣气象海况预警信息，做到早预防、早部署、早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海上风电项目涉及的单位建立完善应对恶劣气象海况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海上风电施工作业安全。要加强分析研判，科学部署抢险救灾力量，加强应急物资准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救援，全力降低灾害损失。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安办发〔2022〕26号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5部门 《关于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沿海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自然资源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22〕9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山东是海洋大省，近年来，我省海上风

电项目呈逐渐增多趋势，海上施工船舶和海上施工人员越来越多，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任务越来越重。面对海上风电新情况、新风险，各级各有关部门普遍研判分析不足，一旦管控不到位，极有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沿海各市、省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风险研判和措施落实，严格按照《意见》要求，推动我省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落地。

**二、严格落实职责。**沿海各市、省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按照国家5部门《意见》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海上风电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鲁安办发〔2022〕17号）要求，从规划、建设、运维、应急救援、管理责任等方面强化海上风电项目全链条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细化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杜绝监管责任盲区。海上风电项目的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施工、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违章作业、违法经营等各类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从严处罚。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将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范围，及时通过通报、警示约谈等方式推动安全风险防控责任落实。

**三、强化动态管理。**沿海各市，省发改、能源、海事等部门要对海上风电项目开展一次清查和梳理，按照准备立项、已立项尚未建设、已立项并正在建设中、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和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等进行全面排查，分类梳理，建立台账。要根据不同海上风电项目不同阶段安全风险特点进行动态管理、精准管理。要严格落实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等7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海上施工项目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3号）的相关要求，建立海上施工船舶“一船一册”、船员“一人一档”台账，落实施工船舶包保责任制和动态监控，严格执行恶劣气象海况下的应对处置要求。

**四、加强宣传教育。**沿海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针对海上风电这一新情况，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制作播放海上风电规划、建设、运维、应急救援、管理责任等各环节的宣传片、音视频、图文、抖音等作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5部门《关于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的有力时机，加强对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相关措施的培训教育，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解读、案例分析等形式，面向海上风电项目各环节的广大干部职工，开展全方位、全员海上风电安全风险防控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风险意识和安全技能，

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夯实基础。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等5部门《关于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件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

安委办〔2022〕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  
防控工作的意见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有关直属海事局，国家能源局有关派出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我国海上风电项目发展迅速，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对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一些地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接连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落实海上风电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全链条强化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切实加强规划环节安全管理**

(一)严格项目规划和核准管理。各地区在编制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场址选择、海洋水文、工程地质、交通运输中影响安全的因素,做好对相关设施、航路和锚地等的合理避让,科学确定海上风电选址、布局和安全设施建设。能源管理部门要落实海上风电行业管理责任,将海上风电项目的规划、核准、建设、运维、应急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风险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企业,依法依规严格限制新增项目核准。自然资源部门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法严格审查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配合能源管理部门指导沿海地区做好海上风电发展规划编制。

(二)强化勘察设计安全监管。能源管理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严格审核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复杂海底地形、海底软土层覆盖较厚区域的地质勘测工作,防范因地质勘测不准确造成溜桩、穿刺等导致作业船舶或海上设施失稳。海事部门

要依法做好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水上作业许可审批,检查作业船舶、人员是否满足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确保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适用作业水域实际情况。

(三)加强项目立项风险研判。海上风电项目立项时,有关部门应充分征求海事部门意见。海事部门应依据船舶交通流现状,分析项目建设、运维对船舶航行与作业安全造成的影响,研判对水上交通安全可能产生的重大安全风险,提出意见。

## 二、切实加强建设环节安全管理

(四)严格施工方案安全管理。能源管理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在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后,组织研究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措施,包括工程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施工图审查、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海事部门在核发水上水下作业许可时,应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责任制度是否符合作业水域实际情况,是否能够有效实施。能源管理部门督促业主单位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强化海上沉桩、风机吊装等专项工作管理并对施工方案进行评审;要求业主单位严格工期管理,坚决杜绝擅自赶工期现象。

(五)强化施工安全重大风险管控。能源管理部门、海事部门要依法依规督促业主单位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天气、海况、交叉作业、特种作业等情况,强化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自救能力,落实海缆敷设作业警戒及防止走锚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能源管理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明确吊装作业吊

装系数,确保起重机、起吊点、吊梁、索具合格。海事部门要强化海上风电项目的改造作业平台、改装船舶等的检验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国有企业严格落实海上风电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外包分包单位和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等安全管理,严禁以包代管、一包了之,严控危险岗位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加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严防违规违章引发事故。

(六)开展联合监管执法。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海事、能源、渔政等部门对海上风电项目施工现场、施工船舶及航行停泊作业水域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能源管理部门要督促参建企业(船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海事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船舶)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查处施工(运维)船舶未经许可擅自施工、配员不足、施工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和能见度限制擅自出航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切实加强运维环节安全管理**

(七)提升运营安全管理能力。能源管理部门要督促海上风电项目业主单位和运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场站规模、海洋水文气象特点,完善人员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各类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海上风电机组、海缆、升压站等相关一次设备、二次设备验收,加强定期巡视和维护,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鼓励推广在海上风机基础、升压站、海缆等设备、区域处设置安全监测仪器,监测不均匀沉降、倾斜、应力应变等参数,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自动监视监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力设施安全。

(八)加强涉网安全监管。国家能源局有关派出机构要及时研究分析海上风电运行数据,评估电力系统运行安全重大风险,督促指导各有关电力企业优化系统运行方式,确保设备参数选择、涉网保护和自动装置的配置和整定等与接入电网相协调,一次调频能力、快速调压能力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督促海上风电项目运营单位严格执行电力调度纪律和交易计划,落实网源协调、并网接入、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调度管辖范围内设备的状态,不得擅自并网,及时报告大面积脱网情况,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四、切实加强海上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九)健全完善恶劣天气预警机制。各地区要充分整合气象、海洋、海事、水利、渔政、应急等部门恶劣天气预警信息资源,及时播发预警信息至相关船舶及人员,督促海上风电业主单位核查预警信息接收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能源管理部门、海事部门要督促海上风电项目涉及的企业、船舶、设施及人员严格执行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对于恶劣天气预防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引发事故的企业(船东),依法依规从严处理。业主单位应急响应期间应严格执行属地防汛防台指令,有动力的船舶以防为主,尽早远离台风影响水域。无动力船舶要提前拖带至勘定的避风水域,除必要值守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撤离回岸。

(十)完善海上应急救援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

海上搜救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海上应急快速反应能力,高效开展救援行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海上应急救援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完善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联动,针对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加强适应应急救援特点的装备投入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站点布局和锚地规划,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要督促海上风电项目施工、运维单位根据作业人员数量按比例配备救生艇、救助船等应急救援力量,确保发生人员落水后及时有效救援。

## **五、切实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

(十一)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管理。各地区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海上风电重大安全风险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解决,分管负责同志分兵把口、盯紧看牢,及时研究部署海上风电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并明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海上风电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杜绝监管责任盲区,确保责任到岗到人、落地见效。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梳理分析辖区内海上风电事故情况,对事故频发、风险隐患集中的地区,及时向相关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送警示提醒函,严密防范海上风电重大安全风险。

(十二)健全完善海上风电项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区要建立健全海上风电安全协调机制,定期研判海上风电安全形势,加强部门协调和联防联控,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坚决落实“管行业必



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把海上风电项目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管理责任。

(十三)严格事故查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责任追究,及时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强化事故教训吸取,对重大及典型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加大典型曝光和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郜 浩 电话:64464984 共印 200 份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